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下发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43号）、江西证监局下发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有关要求的通知》（赣证监发【2014】32号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的，满足公司发展实际需要和股东回报合理需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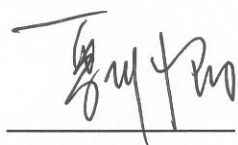
2、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，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。

3、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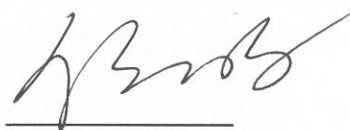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(签名):



夏朝阳



夏 清



储一昀

2017年4月13日